

成立

- 一. 董事会(“董事会”)于2007年2月16日决议通过成立一个委员会,称为审核委员(“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就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评审。委员会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组成。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根据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及附录二十三《企业管治报告》而制订。

成员

- 二.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委任,且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成员中最少有一名具有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三. 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四.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接获提名委员会提名后委任,而此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会议法定人数

- 五. 会议法定人数应为两名。

出席会议

- 六. 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主管及外聘核数师的授权代表通常应出席会议。若有需要,委员会可邀请任何合适人士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会成员亦有权出席会议。然而,委员会必须每年一次在没有执行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会面。
- 七. 成员应亲身或透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参与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委员会之秘书

- 八. 委员会之秘书（“秘书”）由公司秘书出任。

会议次数

- 九. 委员会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不少于两次之定期会议，而两次定期会议应分别在为批准刊发初步中期业绩及终期业绩公布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前的日期举行。若情况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外聘核数师在认为有需要时，亦可要求召开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

- 十. 委员会主席或其委任代表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及/或股东特别大会，向股东建议应如何就任何须取得股东批准的相关决议案进行表决及/或回答股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提问。

会议安排及通知

- 十一. 委员会的会议由秘书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指示或应董事会或外聘核数要求召开(根据个别情况而定)。
- 十二. 召开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发出至少 14 天通知。如属任何其他会议，应发出合理的通知。
- 十三. 假若成员希望于某一定期会议的会议议程中加入任何审议事项，则该成员必须于接获会议通知书后七日内以书面通知秘书有关事项。

取得公司秘书的服务

- 十四.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委员会成员可取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及享用其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遵守。

会议记录

- 十五. 秘书应对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进程及决定作出详细记录，须包括会上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异见及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 十六.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委员会会议记录可在给予公司秘书合理通知后在合理时间供任何董事查阅。

职权

- 十七.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调查属于此职权范围书内所述的任何活动。委员会有权向任何一位员工索取所需资料，而所有员工已获指示必须配合委员会的要求。

索取独立专业意见

- 十八.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责时如认为有需要，获得外部的法律意见或其他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安排具备适当资历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而有关支出由本公司承担。委员会有权在认为是履行其责任所需时，委托进行任何报告或调查。

职责

- 十九. 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报告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原则及使董事会与本公司的外聘核数师维持适当的关系。
- 二十. 委员会的职责应为：

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

- 件，及处理任何有关核数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的程序，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
- (i) 研究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数服务)；
 - (ii) 每年向核数师索取资料，了解核数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察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轮换核数师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一次，以讨论与核数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核数工作所产生的事宜及核数师希望提出的其他事项。
- C. 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的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当有一个以上核数师机构参与核数工作时，应确保核数师机构间的协调。
- D.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是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及
- E. 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

- F. 监察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向

董事会提交有关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i) 会计政策及做法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G. 就上述第 F 项而言：-

- (i) 委员会的成员须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委聘为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的人士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核数师开会一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与本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及内部监控程序

- H.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I.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 J.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设有内部核数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本集团的内部核数功能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核数功能是否有效；

- L.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做法；
- M.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N.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核数师于给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守则》第 C.3 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汇报程序

二十一. 委员会主席应在每次会议后正式向董事会报告关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会议议程。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需采取行动或作出改进向董事会提出其认为合适的建议。

二十二. 向董事会作半年度之汇报

委员会向董事会所做的报告应包括委员会在下述方面的工作及发现（如合适）：

- 1. 财务及其他方面汇报；
- 2.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 3. 帐目稽核；
- 4. 其他职责。

二十三. 年度报告内的《企业管治报告》

必须披露的资料：

- 1. 委员会的角色、职能以及组成（包括各成员的姓名，尤其是说明谁是委员会的主席）；

2. 年内委员会开会的次数，以及具名列载个别成员出席会议的记录；
3. 委员会年内就履行其审议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业绩以及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时和履行《守则》所列的其他责任时所做工作的报告；
4.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规则》第3.21条的详情以及解释本公司因未能符合关于设立审核委员会的规定的补救步骤；及
5. 有关委员会的独立性的陈述。

其他

二十四. 此职权范围书可于向公司秘书提出合理要求后，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取。

二十五. 本公司《章程》内有关董事会的规定因在此提及而合并到此职权范围书内。

下列**建议最佳常规**非此职权范围书之一部份，仅供参考之用。

建议最佳常规

- 一.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
- 二. 委员会应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的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三. 委员会应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审核委员会
职权范围书**

(于2007年2月16召开之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获董事会采纳,并于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录

	页数
1. 成立	1
2. 成员	1
3. 会议法定人数	1
4. 出席会议	1
5. 委员会之秘书	2
6. 会议次数	2
7. 股东每年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	2
8. 会议安排及通知	2
9. 取得公司秘书的服务	2
10. 会议记录	3
11. 职权	3
12. 索取独立专业意见	3
13. 职责	3
14. 汇报程序	6
15. 其他	7
16. 建议最佳常规	7

